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雙掛號附回執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60009宜蘭市泰山路65號
承辦人：王振宇
電話：03-9357201分機2204
傳真：03-9357202
電子信箱：nh17814@ntbna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1122126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擬訂「稽徵機關核算112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12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「112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請於112年8月15日前提提供修訂意見或反映事項惠復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2年8月3日北區國稅綜所遺贈字第11200099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國內各產業及經濟，為審慎評估旨揭執行業務者及機構受疫情衝擊程度，貴會如對執行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有反映事項或具體意見，請提供具體統計數據或事證，俾供研擬之參考。
- 三、如逾期限未提供，視同無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施珮芬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決行